附件2

河东区餐饮企业油污排放管理措施

一、企业是责任主体。按照“谁排放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餐饮服务单位是确保油污达标排放的责任主体。餐饮服务单位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，遵守油污排放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采取措施使油污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二、审批手续齐全。新建餐饮服务单位的新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连接前，应当向公共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协商办理连接事宜。未取得以上手续的，餐饮服务单位不得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油污。

三、安装隔油池。按照《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排水管道与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，应当设置卧泥井；餐饮业的排水口应当设置隔油池；厕所应当设置化粪井。

四、定期维护净化设施。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对隔油池及管道进行清理掏挖，确保隔油池正常使用、管道畅通。

五、确保达标排放。按照《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油污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油污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标准。不得将没有经过净化处理的餐饮油污直接倒进城市排水设施。

六、加大执法力度。各街道、相关部门应加大对餐饮油污违

法排放行为的巡查力度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将由排水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。被检查的餐饮业单位应当主动配合检查和监测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文件、资料。